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

各位登記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sup>2</sup>發佈其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1</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3</sup>

本公司將通過電郵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sup>4</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一個可用及有效的電郵地址(詳見下文第 3 節),以接收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imaogroup.hk](http://www.shimaogroup.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5</sup>的發佈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發佈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列的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在獲取線上表格時遇到困難，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813-ecom@vistra.com](mailto:813-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第 1 段及第 2 段所述的安排行事。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在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或通過電郵發送至 [813-ecom@vistra.com](mailto:813-ecom@vistra.com) 的書面要求後，向其免費寄發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股東應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要求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或除非被其後的書面要求所撤回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himaogroup.hk](http://www.shimaogroup.hk)）「公司介紹」欄下「企業管治」部分。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980 1333 查詢，或發送電郵至 [813-ecom@vistra.com](mailto:813-ecom@vistra.com) 查詢。

公司秘書  
林綺薇  
謹啟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電子版。